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 011 号）。

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1）三毛集团提出的以资抵债方案，由甘肃房价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标的土地进行了评估，经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承诺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进行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抵债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手续。该事项已经取得了甘肃省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取得了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国土资利发[2006]26 号）《关于同意兰州三毛集团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批复》文件。日前正在兰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土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申请延期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点召开。原定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12 月 8 日不变。

（2）9000 万元标的的诉讼案，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正在审理中。本公司对此或有事项已于 2005 年计提了 72,00 万元的预计损失，尚有 1800 万元没有计提预计损失。该诉讼案如果胜诉，公司原已经计提的预计损失按财务规定要冲回，如果败诉，公司按财务规定要补充计提预计损失，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将对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立案调查情况。截止报告日，相关调查仍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5日